

第二章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仙居县人民医院 的 仙居县人民医院（县妇幼保健院）迁建工程辐射防护项目（重新招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仙居县人民医院（县妇幼保健院）迁建工程辐射防护项目（重新招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卫康辐射防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307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8.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卫康辐射防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5 月 21 日